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丰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提交了推荐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华西证券对铭丰股份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铭丰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西证券推荐铭丰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铭丰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铭丰股份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由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铭丰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01 月 22 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5 年 12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5SZA2009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19,413,845.47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RHMPD0500 号），对铭丰有限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确认铭丰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1,941.3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4,799.1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铭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铭丰有限整体变更为铭丰股份，由铭丰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9,413,845.47 元为基础，按照 1 : 0.2453 的比例折合为铭丰股份股本 78,352,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铭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铭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SZA2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净资产为 319,413,845.47 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为 78,352,300 元，其余 241,061,545.4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期后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6043330108 号《股改验资事项专项说明》。调整事项合计减少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4,844,352.05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314,569,493.42 元，折合股份总额仍为

78,352,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237,796,593.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铭丰有限整体变更为铭丰股份。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铭丰股份正式设立。

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50313428）。

2、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按包装产品主体结构材质可分为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和其它类包装等，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49.32 万元、68,725.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9%、99.13%。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51.83 万元和 2,555.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29 万元和 2,644.5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和 8.2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元/股和 0.35 元/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9.62 万元和 13,291.66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且均实现了盈利，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且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华西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华西证券将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铭丰股份的主体资格

（1）铭丰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76,277,850.00 元，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铭丰股份系由铭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铭丰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4）铭丰股份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铭丰股份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6）铭丰股份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

构，并有效运作；

（7）铭丰股份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8）铭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9）铭丰股份的股票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10）铭丰股份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11）铭丰股份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铭丰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铭丰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铭丰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铭丰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铭丰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铭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铭丰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铭丰股份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铭丰股份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13) 铭丰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铭丰股份的业务与经营

(1) 铭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铭丰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3) 铭丰股份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4) 铭丰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5) 铭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41 元/股,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7.29 万元、2,644.5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财务指标标准;

(6) 铭丰股份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华西证券认为，铭丰股份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工作规则》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 年 5 月 22 日，投资银行总部提交了铭丰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资银行总部负责。质量控制部按照我公司规定，根据申报材料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赴广东省东莞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人员的核查方式包括现场审阅项目组工作底稿、查看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与拟挂牌公司董事长、财务人员等人员进行访谈和交流等方式。

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专员对本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底稿审核意见，项目组已对底稿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工作底稿验收合格。此外，核查专员通过核查工作底稿、核查质量控制表、访谈、实地查看等程序对本项目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了复核。

最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

经核查，铭丰股份项目小组工作底稿完善、铭丰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符合启动内核程序的基本条件。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西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对铭丰股份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唐忠富、夏洪剑、徐彤、赵自兵、赵萌、魏骁博、沈品良七人，其中夏洪剑作为注册会计师，沈品良作为律师，唐忠富作为行业分析师。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铭丰股份本次挂牌申请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对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之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内核后，认为铭丰股份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三）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铭丰股份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同意推荐铭丰股份挂牌。项目组于内核会议后落实了内核会议的有关事项并经内核委员确认。

七、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及负责挂牌后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华西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八、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目前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烟酒、珠宝首饰、化妆品、贵金属及纪念币、钟表、茶叶、保健品、电子产品等。包装行业的发展状况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态势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的影响，公司下游众多行业内企业的需求和业务量倘若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将对公司包装产品及相应服务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虽然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已出现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技术先进的生产企业，但从整体看，包装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同时，我国作为最具发展潜力的包装市场，越来越多的外资包装生产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境外销售客户分布于欧洲、美国等地。欧美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欧洲地区、美国的进出

口政策、国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等将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业务可能带来一定影响。

（四）使用无证厂房引致的风险

铭丰东莞租赁了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拥有的房产，上述房产尚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铭丰东莞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铭丰贵州现无偿使用了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开发区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厂房，用于生产、办公，产权所有人为七星关公司，该厂房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若铭丰东莞租赁及铭丰贵州无偿使用的厂房因搬迁、产权瑕疵等原因而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会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国内劳动力成本也在持续上升。倘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大设备投入，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成本，或通过提升产品价格消化成本，公司将面临劳动力成本增加的压力，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03%和 54.50%。公司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同时，公司部分采购进口原料纸也采用外币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因素。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在人民币汇率改革深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波动的情况下，如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给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但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包装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市场需求差异化将不断扩大，加之原材料价格以及人工成本的波动将导致未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产品的附

加值或降低成本，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纸、木材、塑胶、五金件、布绒、油漆及其他辅助材料等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国内上述原材料制造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市场化程度高，规模较大的厂商同类或相似产品报价差别不大，货源供应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加大，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及提升产品附加值，则会进而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九）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调整了税收政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未能通过复审，而无法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并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赖沛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3.85% 的表决权，具有绝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二）与铭丰贵州相关的投资事项

公司与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七星关区宗地编号为 2020-CR-030 的 85219.20 平方米，约定土地购置款为 4,2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支付了土地出让款 1,022.64 万

元（公司与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铭丰包装制造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约定的奖励扣减后土地购置款金额），剩余款项未支付，亦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存在因受让该宗土地与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七星关区人民政府等产生纠纷的风险。

公司拟入驻七星关公司建设的厂房，因七星关公司资金原因，该项目建设进度较为迟缓，为快速推动该项目工程建设，公司向七星关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由毕节市开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七星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公司与七星关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书》，其应当于 2021 年 11 月归还该笔借款。截至报告期末，七星关公司尚未归还借款。公司存在不能收回借款的风险。

（十三）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沛铭先生与股东中科中广签署了具有回购性质条款的协议。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法人股东中科中广持有公司 2,074,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该股东的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若该股东因营业期限到期而解散清算，则该股东持股情况或将发生变化。目前该公司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无业务往来，该公司解散清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